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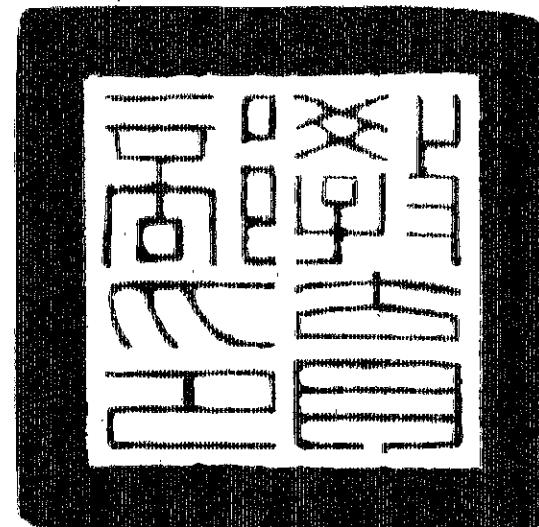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43192 號



備 印

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署 長 何 卓 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99 年 8 月 13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180613 號令發布訂定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6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0200043192 號令發布修正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運動教練全心投入訓練，積極指導選手爭取運動競賽國際賽會佳績，依據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輔導有功教練順利就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照顧對象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獎勵資格之教練。
- 三、本要點輔導方式分為「輔導就業」、「職前訓練補助」及「生活照顧津貼」三類，其執行內容如下：

（一）輔導就業

1. 資格條件：指導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項目第一名至第三名之有功教練。
2. 輔導措施：
 - (1) 輔導擔任運動指導教練或依其專長、學經歷及聘僱單位需求輔導推介就業。
 - (2) 視本署按各該年度經費情形及運動指導教練缺額，遞補輔導其就業，每人以申請一次，且最長以五年為限。

（二）職前訓練補助

1. 資格條件：
 - (1) 申請人應具備未就業條件。
 - (2) 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署審定獎勵之有功教練。
2. 輔導措施：
 - (1)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國內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或政府機關、學校、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運動領域相關之訓練營、研（講）習會、研討會、發表會、論壇為限。
 - (2) 職前訓練費用由個人負擔者，由本署全額補助報名費（含課程費）、書籍講義費、考試費、證照費、審查費及論文發表費（限第一作者）。

(3) 輔導參加職業訓練以二年為期，累計申請十二次為上限，且累計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十萬元整為原則。

(三) 生活照顧津貼

1. 資格條件：

(1) 申請人應具備未就業條件。

(2) 申請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經本署審定獎勵之有功教練。

2. 輔導措施：生活照顧津貼二年內申請二次為上限，補助額度每人每月新臺幣二萬元整，累計補助額度最高新臺幣二十四萬元整。

四、申請人應於本署審定有功教練獎勵資格通知後二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補助。各該輔導項目之申請，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 輔導就業：檢附申請表（附件一）、獲獎證明、教練證正本、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向本署提出。

(二) 職前訓練補助：檢附申請表（附件二）、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在職切結書（附件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年資資料查詢、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於報名訓練課程前一個月，檢附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及報名表向本署提出。

(三) 生活照顧津貼：檢附申請表（附件四）、獲獎證明、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無在職切結書（附件三）、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查詢、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向本署提出。

五、審核程序：由本署先行審查形式要件，視本署按各該年度經費情形簽核。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召開審查會，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人。

六、經費核銷及核撥：

(一) 輔導就業：申請人獲審定通過並輔導推介就業後次月起，應檢附金融帳戶影本報本署，其薪資由本署按月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二) 職前訓練補助：申請人應完成全期課程訓練，並於課程終了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金融帳戶影本、成果報告（附件五）、參加證明文件及原始支出憑證報本署請領補助經費。

(三)生活照顧津貼：申請人獲審定通過後次月起，應按月檢附領據及金融帳戶影本報本署，由本署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帳戶。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適用本要點：

(一)申請期間已獲政府機關職業訓練補助、生活津貼、失業給付。

(二)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

(三)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

八、申請資料有前點各款或虛偽浮報情事者，本署得視其情節，撤銷或廢止其生活照顧津貼、職前訓練補助、就業輔導，並以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已領取經費。其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九、本要點所需費用由本署運動發展基金支應，並應循各該年度預算程序完成後，始得動支。

附件一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輔導推介就業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 性 別 | 申請日期 運動專長(項目) | | |
| 出生年月日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現 職 |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服務單位 ; 職稱 | | |
| 申請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之有功教練。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職前訓練補助申請表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 申請日期 | |
| 性別 | | | | 運動專長(項目) | |
| 出生年月日 |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申請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前三名之有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第四名至第八名；其餘第四名之有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亞運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三名之有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次數：第 次申請。 | | | | |
| 申請受訓 課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中心開設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訓練營 <input type="checkbox"/> 研(講)習會 <input type="checkbox"/> 研討會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會 <input type="checkbox"/> 論壇 | | | | |
| 申請受訓 課程名稱 | | | | | |
| 發表論文 | <input type="checkbox"/> 無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發表篇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作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第一作者 | | | | |
| 受訓日期 |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計____日 | | 總受訓時數 | ____小時 | |
| 經費預算 (金額：新臺幣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含課程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講義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審查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費： 元。 合計：_____元 | |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在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投保年資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主辦單位實施計畫、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 |

切 告 書

本人確無職業，倘有虛報冒領情事，除所領各種補助悉數繳回外，並願負法律責任。

立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運動教練照顧作業要點

生活照顧津貼申請表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申請日期 | |
| 性 別 | | 運動專長(項目) | |
| 出生年月日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通訊地址 | | | |
| 戶籍地址 | | | |
| 申請條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具中華民國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無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前3名之有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奧運個人項目田徑、游泳及體操第4名至第8名；其餘第4名之有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指導選手獲得亞洲運動會正式競賽種類（項目）前3名之有功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次數：第 次申請。 | | |
| 檢附資料 | <input type="checkbox"/> 獲獎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在職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影本（含明細）或個人網路查詢作業被保險人之投保年資資料查詢。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及專長簡要資料。 | | |
| 申請人簽名： | | | |

附件五

職前訓練成果報告表

| | | | |
|------------------|--|-----------|--|
| 受訓人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受訓日期 | | 受訓總時數 | |
| 受訓課程名稱 | | | |
| 實際支出經費 (新臺幣元) |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費(含課程費)：_____元。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書籍講義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審查費：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發表費：_____元。 | | |
| | 總計：_____元 | | |
| 請領補助金額 | 新臺幣 仟 佰 拾 元整 (國字大寫) | 簽名(章) | |
| 金融機構 及帳號 | □□□-□□ | | |
| 通訊地址 | | | |
| 受訓心得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